评 选 条 件

一、秦皇岛市双拥模范单位的评选条件

**1.秦皇岛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**。领导高度重视拥军优属工作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；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深入开展，爱国拥军成为干部群众自觉行动；大力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和备战打仗，满腔热情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；认真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，出色完成相关工作任务；军民共建和拥军优属活动组织经常，干部群众参与广泛；军政军民关系融洽，无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军民纠纷。

**2.秦皇岛市拥政爱民模范单位**。领导高度重视拥政爱民工作，纳入部队政治工作计划安排，有健全的工作制度机制；所属官兵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强，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，严守群众纪律，自觉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；积极参加和支援秦皇岛经济社会建设，勇于承担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、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任务，主动参与脱贫攻坚行动，深入开展助学兴教、医疗扶持和便民服务等活动，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；积极参加平安创建、和谐创建、文明创建，广泛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，在弘扬文明新风、维护社会稳定中成绩显著。

二、秦皇岛市双拥模范和先进个人

**1.秦皇岛市爱国拥军模范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**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投身双拥工作实践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工作实绩突出，作风形象清正，群众基础厚实，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具有强烈的爱国拥军意识，大力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和备战打仗，服务强军实践成效显著；（2）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和拥军优属责任，积极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法规政策，在退役军人安置、随军家属就业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、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等方面担当有为；（3）主动参加“百城万店拥军行”“助力强军·服务国防”关爱部队基层官兵万里行等社会化拥军活动，热情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起到榜样和示范作用；（4）积极参与和支持双拥文化建设，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、加强双拥宣传教育、创作双拥文艺作品、深化双拥理论研究、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（5）在爱国拥军工作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；（6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**2.秦皇岛市拥政爱民模范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。**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条令条例，积极投身双拥工作实践，政治思想过硬，工作实绩突出，作风纪律严明，群众基础厚实，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积极参加和支援秦皇岛经济社会建设，在参与脱贫攻坚行动、援建地方重点工程、支持环境绿化美化、参加义务劳动等方面主动有为；（2）奋勇参加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、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任务，为保护国家改革发展成果、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牺牲奉献；（3）大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积极参加扶贫帮困、助学兴教、医疗扶持、扶老助残和学雷锋、志愿服务、献爱心送温暖等爱民助民活动，起到榜样和示范作用；（4）积极参与平安创建、文明创建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军民共建活动，在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民族团结、弘扬文明新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（5）在拥政爱民工作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；（6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